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9142號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定「Lanadelumab」(injection, 150mg/ml)為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作為遺傳性血管性水腫反覆發作之預防。說明：1. 曾經有過1個月發作3次(含)以上或6個月發作達到5次；2. 曾有過危及生命之發作。」。

中時陳陳長部